

收文編號：1080000604

議案編號：1080118071004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991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送「健康食品應加標示事項」，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7130382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含 附件）影本 1 份,附件一 附件二

主旨：「健康食品應加標示事項」，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303820 號公告訂定，並自即日生效，茲檢送公告 1 份影本，請查照。

說明：旨揭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301312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會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71303820號
附件：健康食品應加標示事項



主旨：訂定「健康食品應加標示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公告事項：

- 一、「健康食品應加標示事項」如附件。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取得健康食品許可證之產品，其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製造之產品，應依本公告規定辦理。

部長陳時中

健康食品應加標示事項

- 一、 膠囊及錠狀健康食品，應於其容器或包裝上之「注意事項」中加註下列事項：
 - (一) 「本產品非藥品，供保健用，罹病者仍需就醫。」字樣。
 - (二) 「請依建議攝取量食用，勿過量。」字樣。
- 二、 膠囊及錠狀以外健康食品，應於其容器或包裝上之「注意事項」中加註下列事項：「本產品供保健用，請依建議攝取量食用。」字樣。
- 三、 前二點加註事項字體應與底色加以區別。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